

# 中 国 城 镇 供 热 协 会

中热协【2018】10号

## 供热企业开展“三税减免”优惠政策 实施效果调查的通知

各供热企业会员单位：

2016年8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自2016年1月1日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简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缓解了供热企业资金压力和成本负担，促进了供热企业发展。由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即将执行到期（到期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协会计划报请主管部门继续给予供热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为了确保报请工作顺利实施，协会决定在供热企业会员中开展“三税减免”优惠政策实施效果调查，收集相关材料支持报请工作，请各供热企业会员单位配合并于2018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 一、提交材料内容

（1）提交企业“三税减免”优惠政策实施效果说明文件。包括企业供热基本情况，企业税收优惠资金围绕清洁供热、节能降耗、老旧管网改造、民生低保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实施效果，优惠

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等。

(2) 提交 2015、2016 和 2017 三年供热成本、价格等数据，详见附件。

## 二、提交材料形式

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述材料准备完整纸版加盖企业公章后快递至中国城镇供热协会，并将所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 三、联系信息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4 号特佳中心特佳游泳馆一层 中国城镇供热协会

联系人：王与娟

联系电话：010-84497968 13269166918

电子材料提交邮箱：[t.j@cdha.org.cn](mailto:t.j@cdha.org.cn)

供热企业“三税减免”政策与每家供热企业息息相关，关系到每家供热企业的直接利益，请各会员单位重视按时提交材料。

协会在此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每家企业提交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报请工作。



## 附件

表 1 近三年供热成本统计表

时间	供热面积 (截至 2017 年底)	热力购买价格(元/吉焦)		天然气价格 (元/标立方米)	原煤价格 (元/吨)
		燃气	燃煤		
2015-2016 采暖季					
2016-2017 采暖季					
2017-2018 采暖季					

表 2 企业供热价格统计表

时间	按面积 (元/m <sup>2</sup> )		居民热计量	
	居民	非居民	基价 (元/m <sup>2</sup> )	计量价 (元/吉焦)
2015-2016 采暖季				
2016-2017 采暖季				
2017-2018 采暖季				

表 3 企业经营财务统计表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居民供热收入 (万元)	居民供热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万元)	企业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利息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表 4 企业税收减免表